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

苏园教〔2022〕8号

关于做好苏州工业园区民办教育机构 2021 年度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、民办教育机构：

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，建立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监管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精神，决定开展苏州工业园区民办教育机构 2021 年度年检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对象

年检的对象为持有《办学许可证》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民办学校、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（含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、成人教育类机构）（以下简称“机构”）。

参检对象名单见附件 1。

二、年检内容及材料

（一）年检内容

1. 全面检查党建情况、事业情况、内部管理、各级管理平台信息填报等相关办学行为，重点检查安全生产、办学规范、财务管理等方面：

（1）规范党组织建设、三会一课和党组织生活开展情况；

（2）与办学资质相关的所有证件是否齐全、有效，许可项目变更项目是否及时履行手续；

（3）办学内容及招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；办学条件情况是否与现办学规模相适应；

（4）学校教职员工配备情况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（教师队伍相对稳定、配置合理、聘任规范、具有相应的任教资质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情况）；

（5）财务、会计制度建立情况以及财务收支运作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项目收费时间跨度、开具发票情况和退费情况；

（6）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宣传情况以及规范招生情况；

（7）和谐校园建设、安全稳定工作的情况；

（8）信息公开、办学特色和社会声誉情况；

（9）民办教育机构按照要求做好各级管理平台信息的填

报工作（不适用于民办学校、民办幼儿园）；

（10）民办学校、民办幼儿园教师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完成情况。

2. 2021 年度年检工作在“苏州市校外培训教育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市平台”）全过程完成；

3. 机构无法自行出具相关财务报表的，应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年检材料

1. 园区民办教育年度检查报告书（见附件 2、3）；
2. 符合规定要求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3.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（原件）。

三、年检结果的处理

（一）年检结果由高到低分为：通过、暂缓（整改）、不通过、公告注销。年检暂缓通过的单位要限期整改，整改后，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。

（二）机构在办学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年检结论不能定为通过，整改不到位的，立即停止办学，收回办学许可证，直至注销。

1. 存在安全问题、未达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；
2. 超出规定时间开展培训的；
3. 收费标准超过政府指导价或未完全纳入预收费监管的；

- 4.未按要求签合同或违规发布广告、招生简章未经备案的；
- 5.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，特别是净资产为负数（资不抵债）的；
- 6.机构名称仍违规存在“学院”字样的；
- 7.学科类机构未取得民政部门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的；
- 8.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四、具体时间及要求

（一）系统申报。4月10日前，各机构登录“市平台”，在完成市平台2021年度“培训量上报”的基础上，递交年检申请，逾期不报年检申请，视作主动放弃，年检结果直接认定为“公告注销”。（民办学校、民办幼儿园无需填报）

市平台网址：<http://xwpx.suzhou.edu.cn/insti/#/login>，用户名为机构全称，初始密码为123456（如忘记密码联系教育局重置密码，登录后请及时按要求修改为复杂密码）。登入系统后，点击“教务管理”模块进入进行“**2021年度培训量上报**”，再进入“审批流程”模块进入**年检申请**，请按要求步骤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附件“苏州工业园区民办教育机构年度检查报告书（见附件3）”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。4月25日前，各机构将年检材料报送

至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教育处，联系人：周涛，联系电话：66682179。逾期不报材料的，视为主动放弃年检，年检结果直接认定为“公告注销”。

（三）现场考核。4月25日至5月5日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检查小组赴各民办学校、幼儿园、机构进行现场考核，初定年检结果等次，再根据机构财务情况、日常办学情况最终确定年检结果。

（四）公布结果。5月10日前，教育局将在园区教育网向社会公布2021年度检查结果，对新审批未参加2021年度年检的机构、依申请注销的机构也应一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五）验证。5月31日前，年检结果定为“通过”的机构，在其《办学许可证》副本原件上加盖年检印章，并按照《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管理办法》列入白名单。对于年检结果定为“暂缓（整改）”的应下达整改通知书，限期整改，延期验证，在未经复查合格前，不得招生；对“不通过”“公告注销”的机构应列入黑名单，并依法取消其办学资格，予以注销并通报登记部门。根据《苏州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黑白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拟列入“黑名单”的机构应经“领导小组”审批，形成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，并通过园区教育网、园区预付费资金监管平台（一网通办）向社会公布。

附件：

1. 2021 年度园区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名单
2. 园区民办学校（幼儿园）年度检查报告书
3. 园区民办教育机构年度检查报告书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2 年 4 月 1 日

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